

证券代码：832928

证券简称：曼氏生物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金龙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11月10日届满，依据《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逐一审议表决，决定提名曹金龙、张海燕、耿亚、韩雪山、陆凡、盛美琴、王晓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上董事均为连任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以上提名人选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